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張秀琴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7,762元，及其中658,598元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.22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3月6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54,626元【計算式：658,598元 $\times$ (12+156/365)年 $\times$ 9.22%=854,62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2,388元【計算式：1,197,762元+754,626元=1,952,38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